

**警語與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查詢。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6.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安達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低15.7%、最高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12. 本商品文件「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13.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14. 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其他外幣將會因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產生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5.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收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16.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17.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18.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發行，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安達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9.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戰、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本商品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揭露事項**

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1,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1.13%)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

以本商品為例，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5%	54%	56%	55%	55%	55%
5	83%	82%	84%	83%	83%	83%
10	85%	84%	85%	85%	81%	82%
15	85%	85%	84%	85%	77%	79%
20	86%	86%	83%	85%	73%	76%

※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安達人壽美美得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 美美得益

##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安達人壽美美得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02.06安達精字第1120000017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宣告利率查詢



# 商品 6 大特色



保單條款

**1 美元收付，  
豐富保單幣別**

**2 有機會享有增值  
回饋分享金(註)**

註：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本質仍為保險商品，且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民眾購買時應慎選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

**3 繳費期短，  
終身(註)享有壽險保障**

註：終身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4 保額增加選擇權，  
適時增加人生保障**

**5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優先照顧自己**

**6 身故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守護家人**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2年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年齡	0歲~70歲	高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保額：1萬美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保額：		0.75萬美元(含)~1.5萬美元(不含)	0.25%
			1.5萬美元(含)~2.25萬美元(不含)	0.50%
			2.25萬美元(含)~3萬美元(不含)	0.75%
15足歲(含)以上	400萬美元		3萬美元(含)~3.75萬美元(不含)	1.00%
15足歲(不含)以下	2萬美元	3.75萬美元(含)以上	1.25%	
繳費方式	•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繳費折扣： (1)首期匯款、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保費折扣 (2)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保費折扣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2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幣別/單位：美元/元)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安達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註1. 下列各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1)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 因安達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2.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3. 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安達人壽網站(網址：<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給付項目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1.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2.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 自第四保單年度起，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1.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1.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2.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 自第四保單年度起，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1.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兩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安達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安達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安達人壽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
  -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
  - (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安達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安達人壽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安達人壽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身故保險金計算6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非保證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安達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增值回饋分享金			
	抵繳應繳 保險費	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註1)	儲存生息 (註2)
保單年度第1~6年	√	√		
保單年度第7年起	√	√	√	√

註1：若現金給付金額不足100美元者，則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註2：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安達人壽應給付依儲存生息方式計算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安達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安達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相關保單權益(詳細內容可參閱保單條款)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與安達人壽約定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安達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指定保險金之比例：1%~100%(須為整數)
- 給付週期：限年給付
- 每期定期保險金：最低4,000美元(低於4,000美元者，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年~20年

### 保險金額增加選擇權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安達人壽依標準體承保，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未達65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於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點，向安達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25%：

- 一、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30日內。
- 二、被保險人結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30日內。
- 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30日內。

##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按其對應之保單年度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得之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本契約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前述所稱保險金額，係分別以該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0歲(含)以下者：190%。
  -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含)以上，40歲(含)以下者：160%。
  -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含)以上，50歲(含)以下者：140%。
  - (四)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含)以上，60歲(含)以下者：120%。
  - (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含)以上，70歲(含)以下者：110%。
  - (六)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含)以上，90歲(含)以下者：102%。
  - (七)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含)以上者：100%。
- **宣告利率**：係指安達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安達人壽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與累計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安達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